

# 关于法库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年12月17日在法库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法库县财政局局长 胡金甫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法库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法库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的首战之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东北振兴的历次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恢复经济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锚定法库“两示范、两先行”县目标，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组织财政收入，提

高财政收入质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法库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保障。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0,100 万元，同比降低 4.9%（剔除留抵退税及一次性非税收入后，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26.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9,000 万元，同比增长 41.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1,100 万元，同比降低 60.3%。

**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情况是：**县本级预计完成 59,058 万元，同比降低 26.4%（剔除一次性非税收入后可比口径增长 36.6%）；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预计完成 51,042 万元，同比增长 43.5%。

**全口径税收完成情况是：**按照属地全口径收入统计，全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147,372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58,372 万元；地方级收入 89,000 万元。

**支出情况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30,601 万元，同比降低 1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9 万元，同比增长 16.6%，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履职运转和必要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7,501 万元，同比增长 54.9%，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基本运行等支出。

教育支出 54,300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7 万元，同比降低 17.2%，主要用于弥补养老金缺口和城乡居民及民政对象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6,455 万元，同比降低 40.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基本公共卫生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4,377 万元，同比降低 45.9%，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62,000 万元，同比降低 9.7%，主要用于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耕地地力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5,569 万元，同比降低 41.2%，主要用于农村公路项目等支出。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0,100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37,444 万元（含专项 124,92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4,457 万元，上年结转 8,997 万元，调入资金 3,200 万元，减上解支出 29,1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4,458 万元。按此计算，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330,601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实际执行结果会略有变化，在明年再向县人大常委会进

行专题汇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9,500 万元，同比降低 6.5%，上级专项 9,08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984 万元，上年结转 3,024 万元，减上解支出 31 万元，调出资金 3,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377 万元，同比降低 14.6%，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且有经营收入的企业需负担职工工资、养老金等支出，无净利润，所以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收支预算由市本级统一编制。

**5.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法库县政府限额 55.89 亿元，债务余额 49.12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6.中央直达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我县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54,041.9 万元，主要包括：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8,695 万元；社会保障类资金 18,046 万元；公共卫生类资金 1,50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类资金 1,694 万元。

## **(二)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我们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决议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法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 **1.争取市级“三保”保障资金 4.1 亿元，重点支出得到有力支持**

一是主动向市财政局汇报我县财政收支情况，认真测算“三保”资金需求，成功争取市级“三保”保障资金 4.1 亿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兑现民生补贴、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等重点支出。通过科学调度和安排资金，我县工资、养老金、党政机构运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及时拨付，保障了全县基本运转。

## **2.主动配合上级审计检查，财政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共接待审计署沈阳特派办赴我县开展的“辽宁省 2022 年财政收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以及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审计”等 3 项重大审计。县财政局牵头，组成专班与审计人员对接，充分准备各项资料，全程陪同，随时解答审计人员的各种问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力争在审计结束之前完成整改，通过边审边改，大大减少了我县的审计问题。

## **3.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多管齐下化解政府性债务**

今年以来，我县多项政府债务到达偿还期，偿债压力巨大，面对严峻的债务形势，财政部门多措并举，全力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统筹调度财政资金，利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同时，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债务本金。二是通过政银合作向哈尔滨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新还旧，对国开行近3年到期的棚改贷款进行展期操作，将近两年的到期贷款逐渐延长至2028年偿还，缓释了偿债压力。三是通过省财政厅向财政部申报了建制县，编制了《化解政府债务总体方案（1+6方案）》，多次赴省市财政部门汇报，获得了国家大额支持资金，资金规模在沈阳市成功争取试点资金的4个区县中位列第二。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置换了高息非标债务，预计每年可减少债务利息约2,000万元。

#### **4.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调度各类收入及时入库**

一是在税收方面，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规范重点行业纳税秩序，加大对留抵退税补缴税款的调度力度，利用大数据分析清缴陈欠税款，推进经济开发区“以数治税”，将核定征收改为核实征收，保证税收收入足额入库。二是在非税收入方面，设立了非税收入项目储备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对纪委、公检法、自然资源局等重点征收部门进行逐一专访，对大额非税项目逐一落实，同时谋划储备多个非税收入项目。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税收收入大幅增长，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 **5.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县域金融服务环境提升**

一是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截至11月末已举办线下银企对接活动16场和实地走访企业47次，成功帮助32家企业获得贷款1.35亿元，二是充分利用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与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惠农贷”业务为企业及农业新型经济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截至11月末本年放款0.15亿元，余额0.2亿元，累计放款1.74亿元。三是积极推广园区集合贷，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推动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引入沈阳科技担保公司，解决企业抵质押物薄弱的问题。四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线上金融信贷产品，简化业务流程，实现一次授信、网上办理、借还随机，精准及时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目前已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约1.3亿元，为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约1.25亿元。我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经县政府办公室汇总整理，形成了《法库县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信息，在《沈阳政讯》第60期上刊登。

## **6.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国有企业”监管体系**

一是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深改委会议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印发《法库县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一项改革纲领性文

件；二是摸底统计我县国资国企基本情况，编制完成《法库县国有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台账》，基础数据超 1,000 余行；三是根据“1+N”改革框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编制完成《国资布局与监管总体方案》《法库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办法》《法库县关于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四是开展央地合作提升行动，建立央地合作工作机制，打造“两库一清单”，统筹调度重大央地合作项目，同时积极总结我县年初以来开展央地合作的经验做法向市国资委报送，经市国资委推荐于 10 月 26 日在网络公众号“沈阳发布”上刊发了《【央地融合看沈阳】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法库县形成央地合作新格局》的新闻稿。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及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是完成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更为艰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短期内难以缓解，“三保”等各类刚性支出的保障也更加困难。二是国资国企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需要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三是化解政府债务缺乏资金来源，债务余额下降缓慢。同时也应该看到，在困难和挑战中也存在较大的机遇。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给广大党员干部凝心铸魂，为振兴发展提供了思想保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的 9.7 讲话精神，为我们指明了今后的努力方向。二是

实体经济逐渐恢复，以及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对我县发展县域经济，培植税源更加有利。三是省、市进一步加大对县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三保”兜底保障等方面，为我们战胜困难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2024 年全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以促进法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现更高水平的财政收支平衡为主线，为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力争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目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908 万元，同比增长 8.0%。税收收入安排 96,120 万元，同比增长 8.0%。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9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5,441 万元（含上级专项 143,015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29,724 万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354,625 万元。

全县“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78,090 万元，其中“保民生”81,627 万元、“保工资”86,459 万元、“保运转”10,00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1,2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6.7%；

公共安全支出 11,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8.9%；

教育支出 46,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8.2%；

卫生健康支出 18,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9.2%；

城乡社区支出 24,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3.2%；

农林水支出 88,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8%；

预备费安排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紧急及必要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3,776 万元，同比增长 62.0%。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97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且有经营收入的企业需负担职工工资、养老金等支出，无净利润，所以经市财政局同意，我县 2024 年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收支预算由市本级统一编制。

## （二）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聚焦沈阳市“三个一”目标和我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低于全市增幅。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征管，规范重点行业纳税秩序，协调税务部门积极利用大数据开展以数治税，做到应收尽收；谋划储备一批非税收入项目，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对资产出让收入、大额罚没收入进行跟踪调度，努力扩大收入规模。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民生政策兜底有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的通知》（财预〔2023〕7号）要求，对《法库县2024年“三保”及“三保”外刚性支出保障项目清单》内的支出项目，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需求，确保“三保”预算优先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结合“清单”范围和标准，核实核准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编制“三保”预算。“三保”支出未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项目预算。结合“清单”范围逐项精准编制“三保”标识，并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过程。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三保”和“三保”外刚性支出全覆盖、穿透式、动态化、信息化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和资金，弥补县级财力不足。吃透上级的产业支持政策，经常向上级财政部门请示汇报，

争取各类专项资金；配合各相关单位积极包装项目，争取上级对口单位的资金支持；抓住国家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契机，聚焦上级资金支持方向，精心谋划项目，积极申报债券，争取实现近年来新增政府债券“零”的突破。

**四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谋划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的部署，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国有企业。研究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集团公司，任命主要人员，制定集团公司党组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总经办议事规则，市场化选聘方案，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与考核挂钩等基本管理制度；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根据县属国有企业整合计划及整合方案进行整合县属国有企业，常态化开展国企法人压减工作，坚持压减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统筹推进，避免严重影响企业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形成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机制。

**五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我县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1+6方案），逐一落实各项化债措施，在确保无违约偿还事件发生的情况下，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在预算编制中

贯彻落实中央安排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化解债务风险的要求，同时，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公用经费压减 10%，列入一般性支出清单的支出项目压减 20%。摸排国有资产底数，砸锅卖铁，采取出售、租赁、股权（权益）转让、集中抵（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促进国有资产变现，助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抓住国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政策契机，积极争取上级化债资金支持。利用自有资金分期分批予以偿还到期债务，综合债务率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均控制在财政部规定的警戒线以内。通过银政合作缓释短期偿债压力，对 2024 年棚改到期债务本金，做延展期业务，拉长还款期限，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六是提升金融服务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深耕县域重大项目和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金融供给、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同时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效能，推进惠农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业务，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引导作用，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七是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

率。参考省、市的资产配置标准，综合考虑办公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建立健全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用具的配置规定，完善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以及划转等处置流程，探索建立虚拟公物仓，对闲置资产进行调拨配置，减少资本性支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咬定目标不放松，敢闯敢干加实干，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 9.7 重要讲话为指针，锚定发展目标、坚持守正创新、苦干实干、担当尽责，以实际行动推进法库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法库新篇章，为在新时代推动东北、辽宁、沈阳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贡献法库力量！